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单续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公告》。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及签订协定存款的公告》。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该账户中34,000万元于2016年9月29日转为定期存单存放,利率分别按照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单不续存,不得质押。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	2016-09-29至2017-09-29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2016-09-29至2017-03-29
三个月定期存款	4,000.00	2016-09-29至2016-12-29

三、本次定期存单续存的基本情况

上述六个月定期存款1亿元人民币到期续存,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2017-04-06至2017-07-06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